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住同上

代 理 人 蔡秉軒 住○○市○○區○○路00號2樓

債 務 人 方聰琦即咿咿小吃店

籍設基隆市○○區○○路00○0號

住○○市○○區○○街000號1樓

居基隆市○○區○○路0巷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10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272,994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272,994元為債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上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第527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未依約還
02 款，尚欠本金272,99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
03 未果。因依債務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債務
04 人於其他債權銀行另有轉催收或呆帳情形，為恐將來有不能
05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具狀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
06 不足聲請假扣押等語。

07 三、經查，債權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
08 帳戶查詢列印、分行催收紀錄卡、催告書暨回執、債務人於
09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上均影本）等作為釋
10 明。依諸上開事證資料，債權人關於本件假扣押原因部分之
11 釋明固有未足，然債權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其釋
12 明之不足，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14 裁定如主文。

15 五、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7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